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WD-2024-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092 万元, 招标人为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并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 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 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信阳市羊山

新区政和花园C区41号楼301会议室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D-2024-07

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系统组网及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920.00元

最高限价：400920.00元

招标内容：流量包：200G、语音分钟数：3000分钟、VPN网关、下一代防火墙；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内交付使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信息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记录), 如有不良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 本项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是“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3、方式: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并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 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 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 2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潢川县春申社区三环路行政区南段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方式：19937326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潢川县春申社区三环路行政区南段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99373269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1 号楼 301 会议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860353747

电子邮件：wenda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